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
及
訂立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

董事會茲宣佈，為了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统以及提高行政效率的目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文所詳述各方訂立以下協議，以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由已離職高級管理層改為利通：

- (i) **閱寶向利通轉讓**：閱寶與利通訂立股權轉讓安排，據此，閱寶同意向利通轉讓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34.62%股權，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中國經營實體將由利通全資持有；
- (ii) **複製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及相關方同意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新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利通訂立，本公司可藉此整合由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考慮到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重組，(i)現有合約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終止；及(ii)在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訂立新合約安排，與現有合約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終止同時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之時，聯交所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現有合約安排的形式)授出可變利益實體豁免函，並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合約安排可在不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新合約安排是符合可變利益實體豁免條件的現有合約安排的複製，故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的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可變利益實體豁免的範圍，且(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有關就新合約安排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豁免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受可變利益實體豁免的相同條件規限的前提下。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內的現有合約安排。

董事會茲宣佈，為了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以及提高行政效率的目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文所詳述各方訂立以下協議，以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由已離職高級管理層改為利通：

- (i) **閱寶向利通轉讓**：閱寶與利通訂立股權轉讓安排，據此，閱寶同意向利通轉讓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34.62%股權，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中國經營實體將由利通全資持有；
- (ii) **複製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及相關方同意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新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利通訂立，本公司可藉此整合由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考慮到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重組，(i)現有合約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終止；及(ii)在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訂立新合約安排，與現有合約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終止同時生效。

重組的因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前，兩間中國經營實體由利通及閱寶分別控制65.38%及34.62%。利通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閱寶由已離職高級管理層擁有，即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分別擁有83.88%、5.37%、5.37%、2.69%及2.69%。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安排乃是已離職高級管理層於招股章程日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歷史原因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已離職高級管理層因個人原因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重組(i)將讓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促進中國經營實體的內部監控及管理；及(ii)提高行政效率，令不同行政事宜或手續獲更高效及有效處理。為免疑問，重組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及企業管治架構出現重大變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i)禁止外資公司向公眾提供互聯網出版、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及網絡遊戲（統稱為「**受禁止業務**」），(ii)限制外國投資者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受限制業務**」，連同受禁止業務統稱為「**相關業務**」），故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行使控制權以及獲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關於遵守中國法律角度解釋本集團須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詳細原因以及現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倘本集團業務於外國投資方面不再受禁止或受限制，本公司將解除及終止全部或部分新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i) 使用新合約安排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 新合約安排不違反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iii) 各份新合約協議對於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協議約定的權利不會無效；
- (iv) 除規定(a)仲裁機構可裁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的條款外，該等救濟在中國法律項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b)新合約安排項下擬議的股權質押須經主管政府部門登記方可生效；及(c)規定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承諾在中國控股公司清盤時委任一個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委員擔任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的條款。然而，在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下，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執行(統稱「**例外情況**」)，新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及
- (v) 儘管有上文(iv)段的規定，由於有關例外情況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項下授予本公司對中國經營實體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協議的有效性，故新合約安排下各協議於其正式簽署後將生效、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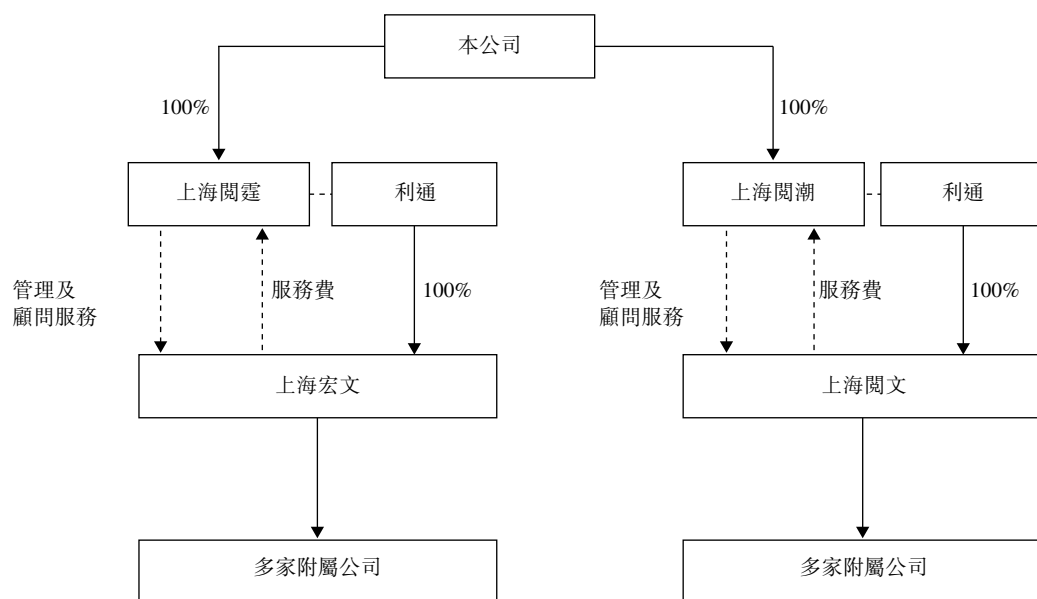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認為(i)採納新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作無效或者失效的可能性極微，及採用新合約安排不構成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任何重大方面的違反；及(ii)本公司不可直接透過股權擁有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相反，董事會決定，遵從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下的中國行業慣例，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合實體及利通(作為另外一方)的新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方面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設立新合約安排

考慮到重組，(i)現有合約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終止；及(ii)訂立新合約安排，與現有合約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終止同時生效。新合約安排將在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訂立，惟訂約方變動(即登記股東將更換為利通)。

新合約安排架構列載如下：



附註：

「—————>」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1)行使所有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利通及中國經營實體。

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下列服務：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軟件；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向中國經營實體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
- 提供技術及市場資訊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轉讓、租賃和出售設備或物業；及
- 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100%的中國經營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及中國經營實體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應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中國經營實體開具相應發票。儘管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安排，但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及中國經營實體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就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實體在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版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除非(a)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c)相關政府機關拒絕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實體續期已屆滿的經營期限（此時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經營期限終止時終止），否則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

新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中國經營實體、外商獨資企業與利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新獨家選擇權協議（「**新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利通將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結欠利通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部分貸款額佔所轉讓股權的比例釐定）。

中國經營實體與利通立約承諾 (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簽署新獨家選擇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超過5,000,000美元的重大資產或於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 (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 外，中國經營實體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中國經營實體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簽立任何金額超過5,000,000美元的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中國經營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其將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若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中國經營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其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保持中國經營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中國經營實體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盈利；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其不會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中國經營實體。

此外，利通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新股權質押協議及新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其將就任何其他股東向中國經營實體轉讓股權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中國經營實體其他各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簽立與新獨家選擇權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及新授權書類似的協議，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其將根據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盈利或股息。

利通亦承諾，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除非在利通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新獨家選擇權協議將一直有效。

新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利通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新股權質押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利通同意將其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質押在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利通和中國經營實體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利通和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新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新股權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要求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即利通）立即支付中國經營實體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新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利通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訂立新合約安排後，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需登記的新股權質押協議將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盡快辦妥。

新授權書

利通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新授權書（「**新授權書**」）。根據新授權書，利通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並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法律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利通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或擁有可能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方競爭的任何業務。

此外，只要各股東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新授權書將依然有效。

相關個人股東確認及配偶承諾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閱寶不再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股東，(i)各相關個人股東（即閱寶的註冊個人股東）的確認書及(ii)閱寶各註冊個人股東的配偶承諾的主旨事項／內容均已失效。因此，相關個人股東的確認書及註冊股東的相關個人股東各自配偶的配偶承諾保持不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最終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上述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有關股東的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新合約安排對利通行使彼等權利。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就新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利通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本公司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一節。

利益衝突

利通已於新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新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新授權書」分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新獨家選擇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超過5,000,000美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5,000,000美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中國經營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新獨家選擇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i) 使用新合約安排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 新合約安排不違反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iii) 各份新合約協議對於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協議約定的權利不會無效；
- (iv) 除規定(a)仲裁機構可裁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的條款外，該等救濟在中國法律項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b)新合約安排項下擬議的股權質押須經主管政府部門登記方可生效；及(c)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承諾在中國控股公司清盤時委任一個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委員擔任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的條款外。然而，在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下，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執行（統稱「例外情況」），新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及
- (v) 儘管有上文(iv)段的規定，由於有關例外情況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項下授予本公司對中國經營實體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協議的有效性，故新合約安排下各協議於其正式簽署後將生效、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強制執行。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法例的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並將進一步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的一種方式，則整體新合約安排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新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新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新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倘受禁止業務的營運不再列入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受禁止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新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並撤銷新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重新批准。

倘受禁止業務的營運列入負面清單，則新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及／或受禁止外商投資。儘管新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惟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將新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且受禁止業務的營運仍列入負面清單，則新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違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新合約安排經營中國經營實體，且本集團將失去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本集團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債務。該等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若干集團正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以及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故董事認為該等相關法規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

董事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賦予對中國經營實體的重大控制權，及獲取其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的新合約安排，可強制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並將由現有合約安排的相同訂約方訂立（閱寶的個人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配偶除外），故新合約安排為現有合約安排的複製。

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嚴格限縮範圍，旨在使本集團在中國可開展外國投資限制及禁止的行業業務，並儘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潛在的衝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極為關鍵；及(ii)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因為新合約安排乃複製自現有合約安排。

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鄭潤明先生、程武先生、侯曉楠先生及鄒正宇先生為騰訊的僱員，因此已就批准(i)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ii)新合約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綜合計入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各中國經營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綜合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損(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各自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省覽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各自全權酌情通過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新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利通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利通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由於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新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新合約安排：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i) 分擔虧損及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概無構成新合約安排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為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此外，綜合聯屬實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而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告所披露之新合約安排所載列的限制性條文，故此綜合聯屬實體因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獲限制在一定範圍以內。

(ii) 中國政府可能發現新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及／或禁止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本公司、上海宏文、上海閱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本集團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牌照，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觸犯或違反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本集團任何收入；
- 施加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履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明確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管理上海宏文或上海閱文的活動，從而極大影響彼等的經濟表現及／或本集團不能從上海宏文或上海閱文收取經濟利益，本公司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上海宏文或上海閱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iii)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相關業務，本公司通過其並無擁有所有者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本公司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本集團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本集團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本集團與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控制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時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彼等的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本公司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執行本集團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解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尋。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公司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本公司未必能夠有效控制聯屬公司並可能會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從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iv) 利通與本公司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利通與本公司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儘管根據新合約安排，存在防止該等狀況發生的條款，但當利通的利益與本公司的不再一致時，或會產生利益衝突。倘若本公司未能在內部解決此問題，其可能不得不訴諸於爭議解決。

(v) 宣佈破產解散或清盤時，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的資產用途受限。

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上海宏文或上海閱文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而本公司未必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相對於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本公司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上海宏文欠付上海閱霆或上海閱文欠付上海閱潮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試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本公司可能根據與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綜合聯屬實體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上海閱霆、上海宏文及其股東簽訂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上海宏文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上海宏文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同樣，上海閱文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上海閱文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未經本公司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中國經營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本公司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本公司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vi) 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受限

根據新合約安排，上海閱霆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最高金額人民幣21.5百萬元（相等於上海閱霆向利通授出的貸款）從其股東購買上海宏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同樣，上海閱潮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最高金額人民幣27.6百萬元（相等於上海閱潮向利通授出的貸款）從其股東購買上海閱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或彼等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作稅

項調整。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將根據新合約安排向上海閱霆及上海閱潮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上海閱霆及上海閱潮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高昂。

(vii) 新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須繳納額外稅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新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本公司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本集團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本集團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本公司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iii)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且本集團無意就此投購任何新保險。倘新合約安排日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協議可否執行，以及本集團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設有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之時，聯交所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現有合約安排的形式）授出可變利益實體豁免函，並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合約安排可在不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新合約安排是符合可變利益實體豁免條件的現有合約安排的複製，故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的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可變利益實體豁免的範圍，且(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有關就新合約安排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豁免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受可變利益實體豁免的相同條件規限的前提下。

新合約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及知識產權孵化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

外商獨資企業（即上海閱霆及上海閱潮）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閱霆主要從事軟硬件開發。上海閱潮主要從事軟硬件開發。

中國經營實體（即上海閱文及上海宏文）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一。上海閱文主要從事中國互聯網出版。上海宏文主要從事中國互聯網出版。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碼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利通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法典」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和部分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已離職高級管理層」	指	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前分別持有閱寶的83.88%、5.37%、5.37%、2.69%及2.69%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閱寶及利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閱寶同意向利通轉讓各中國經營實體的34.62%股權，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中國經營實體將由利通全資持有

「現有合約安排」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利通」	指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及騰訊的一個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負面清單」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一節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上海閱文及上海宏文的統稱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利通及閱寶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轉讓、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上海宏文」	指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通過現有合約安排控制，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上海閱潮」	指	上海閱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盛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閱文」	指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通過現有合約安排控制，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
「轉讓」	指	閱寶轉讓各中國經營實體34.62%股權予利通，完成有關轉讓後，利通將持有中國經營實體100%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豁免」	指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並符合若干條件時，可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閱潮及上海閱霆的統稱
「閱寶」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閱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鄭潤明先生及鄒正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